

贵州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试行)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五年十月

贵州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提高养护质量与效益，促进高速公路养护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

本办法所称养护工程，是指为了保证运营高速公路主体及沿线设施正常使用功能，在一段时间内集中实施并按照项目进行管理的公路养护作业，不包括日常养护工作和公路改扩建工程。

第三条 养护工程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决策科学、管理规范、数智赋能、优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

省公路局、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贵州交通信息与应急指挥中心（省路网中心）分别依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具体承担全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是养护工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对养护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并应当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要求，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或者规定，遵循养护市场化的原则

组织实施。

第五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养护管理目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 and 规定及本办法要求组织实施养护工程，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鼓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创新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实施包含“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养护决策分析、养护工程设计、养护工程施工”等全流程的长周期、一体化养护总承包模式。

第六条 按照养护目的和养护对象，我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分为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

养护对象包括已经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第七条 除应急养护工程外，养护工程应当按照前期决策、计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等程序组织实施。

第八条 推行养护工程决策科学化、管理制度化、工程精准化、作业标准化、生产绿色化、监测预警智能化，建立集中养护工程实施的技术体系及保障机制，全面提升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水平 and 集约化水平。

第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确保养护工程所需资金投入。养护工程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养护决策咨询、养护设计、养护施工、工程管理及质量控制、工程验收、项目后评估、监理咨询以及 with 养护工程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等。

第十条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通过审查批准后方可

使用。必要时可以采取动态设计。

第十一条 养护工程施工质量应当达到合格等级，并应当满足设计文件和养护工程合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

第十二条 我省对严重危及养护工程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制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并公布。

第十三条 鼓励对养护工程竣工验收运营后的养护效果、耐久性和社会经济性等进行后评估。

第二章 任务分工

第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一）制定全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的相关政策，明确养护管理目标；

（二）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以及养护市场监管与养护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管理；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省公路局负责：

（一）督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指标和频率，定期组织对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附属设施等进行检测和评定，科学设定养护目标，合理确定需要实施的养护工程；

（二）督促和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照养护目标

要求、项目库储备更新情况编制年度养护计划，并对养护工程计划进行审核、备案和汇总；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负责：

（一）由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同意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养护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全省高速公路养护作业交通组织方案、交通保畅方案的备案工作，并对其开展路政执法检查；

（三）参与养护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依法查处违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贵州交通信息与应急指挥中心（省路网中心）负责：

（一）全省高速公路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收费设施、隧道等机电系统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督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照规定做好机电系统技术状况评定工作，科学设定养护目标，合理确定需要实施的养护工程，并对养护工程计划进行审核、汇总；

（三）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的其他管理事务。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一）建立健全养护工程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等，组织实施所辖高速公路的养护工程，并按照规定到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所属具体承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单位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二）养护工程的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和加强信息技术在养护工程中的应用；

（三）推广应用经实际工程验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四）积极应对处理突发事件，做好应急装备物资储备；

（五）接受省交通运输厅及其所属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路况检查

第十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养护巡查和检查制度，并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要求开展路况检查。

路况检查分为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

特殊检查包括专项检查和应急检查。

第二十条 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应当按照规定频率开展，特殊检查根据养护需要或者应急需要安排。

第二十一条 日常巡查应当包括：路基（边坡）、路面、桥面系、隧道土建结构、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等是否完好整洁和使用正常，是否存在影响安全的病害、缺损等异常情况，以及标志、标线和轮廓标等的夜间视认性是否满足使用要求，照明设施是否齐全完好和工

作正常。

第二十二条 经常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路基（边坡）、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是否存在早期缺损、显著病害，使用功能是否正常，以及既有病害的发展情况等。

经常检查发现严重病害及其他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安排专项检查或者应急检查，进一步判明病害程度及成因，并根据检查及评定结论采取相应的养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定期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路基的路肩、路堤与路床、边坡、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排水设施等分项设施的病害、缺损程度及相关指标；

（二）路面破损率、国际平整度指数、横向力系数或者构造深度等检测指标；

（三）桥梁的桥面系、上（下）部结构的各部件及构件，以及涵洞主要部件的病害、缺损程度及相关指标；

（四）隧道的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设施、标志和标线等土建结构与电缆沟、设备洞室及工作井、污水处理设施、附属房屋等其他工程设施的各分项设施病害、缺损程度及相关指标，隧道机电设施及设备完好率等；

（五）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服务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各分项设施病害、缺损程度及相关指标，公路监控、收费、通信、供配电等机电设施及设备完好率。

定期检查应当按照规定将公路划分为若干检查单元分段进行，并应当进行技术状况评定，编制定期检查报告，提出检查和评定结论及其必要的养护对策建议。其中，桥梁、

涵洞和隧道应当按座进行检查。对缺损状况难以判定原因和程度的，应当立即安排特殊检查。

定期检查可以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承担。

第二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开展专项检查：

- （一）养护决策或者养护工程设计需要时；
- （二）经常检查或者定期检查后需做进一步检查时；
- （三）基础设施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者灾后恢复等重要工程项目交工后；
- （四）接养公路时；
- （五）桥梁、隧道、路基高边坡及结构物等经监测或者经风险评估需开展专项检查时；
- （六）公路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时；
- （七）其他需开展专项检查的情形。

专项检查应当根据检查目的和检查对象工程特征等确定，并应当包括公路基础设施技术状态及病害情况，结构承载能力、耐久性、抗灾能力和安全性等专项性能。

专项检查应当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承担，并编制专项检查报告，提供必要的验算分析，提出专项检查和评定结论及其必要的养护对策建议等。

第二十五条 应急检查应当对公路基础设施遭受灾害性损伤后进行详细检查和鉴定。必要时，应开展结构物承载能力和抗灾能力等专项检查、地质和水文等勘察。

应急检查应当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承担，并编制应急检查报告，分析基础设施损坏状况、成因及范围，评估受损基础

设施技术状况、安全性和修复可行性，提出抢通、保通和抢修等应急养护工程技术方案建议。

第四章 前期工作

第二十六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结合高速公路的安全运行状况，依据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检测指标和频率，定期组织对所辖路段的路基（边坡）、路面、桥梁、隧道、附属设施等进行检测和评定。

第二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有效期内的公路技术状况检查和评定结果，编制养护工程项目库、年度养护计划和制订养护技术方案，并按照路基（边坡）、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基础设施的技术状况等级指标及其所评定单元的技术状况进行养护决策，合理筛选需要实施的养护工程，确定养护技术方案。

第二十八条 养护决策应当明确包括养护质量目标和投资效益目标在内的养护决策目标，并根据公路技术等级、交通量及其组成、决策对象工程特征和规定的养护质量要求等，结合环境和养护条件进行综合分析确定。

第二十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养护需求分析基础上，依据养护决策目标，通过养护对策分析，提出可供比选的技术方案，并在分析各比选方案实施效果、成本和效益等方面评价指标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评价分析，选取

其中整体效益最佳的方案作为推荐方案。

第五章 计划编制

第三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养护目标要求和项目库储备更新情况，合理编制养护工程年度计划。

第三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遵循“先急后缓，筛优择急，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养护工程计划，并应当优先组织实施以下养护工程项目：

- （一）严重影响公众安全通行的；
- （二）具有重大政治、经济意义的；
- （三）技术状况差、明显影响高速公路整体服务水平的；
- （四）预防养护项目。

第三十二条 养护工程计划应当统筹安排，避免造成交通拥堵。相邻的养护作业、不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所管辖的相邻路段应当做好沟通衔接。

第三十三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本年度养护工程计划编制工作，并按照规定报备。

第六章 工程设计

第三十四条 养护工程设计应当遵循“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循环利用、绿色环保”的原则，针对不同病害的分布特点及发展趋势进行分段、分类设计。

第三十五条 养护工程勘察、设计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勘察单位对勘察质

量负责、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负责。

养护工程勘察与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养护工程一般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但对技术特别复杂的，可以采用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设计。

应急养护工程可以按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养护工程技术标准的采用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预防养护工程设计不应低于原技术标准；

（二）修复养护工程设计不应低于原技术标准，但涉及结构安全和交通安全的修复养护工程设计宜采用现行技术标准；

（三）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均宜采用现行技术标准；

（四）应急养护工程设计经综合论证确定。

第三十八条 养护工程设计应当以养护需求单元作为基本单元，养护需求单元的确定应当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以专项检查及评定为依据，根据设计对象技术状况、病害类型及成因、交通及环境条件等，经技术经济分析确定养护工程技术方案，并提出工程材料指标、施工工艺及验收标准。

第四十条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

用。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由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省公路局、贵州交通信息与应急指挥中心（省路网中心）按照规定分别开展土建工程部分、机电工程部分的设计审查，并报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十一条 养护工程应当推广应用经实际工程验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四十二条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明确养护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第四十三条 养护工程设计应当充分利用可回收再利用材料，养护工程材料的物理力学性能不得低于原设计要求。

第四十四条 养护工程设计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做好安全作业方案、交通保障方案设计及其相应配套设施设计，确保养护作业施工安全和降低养护工程施工对车辆通行的影响。

第七章 工程施工

第四十五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强化养护工程施工组织管理，通过资源调配，创新多工种、多工序管理、多专业协作，有效提升养护工程质量效益，实现养护工程对路网运行效率影响最小化。

第四十六条 养护工程计划应当及时下达，与养护施工的最佳时间相匹配，保障工程实施效益。

第四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选择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单位实施养护工程施工作业。

应急养护可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

第四十八条 开展监理咨询服务的，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四十九条 养护工程施工前，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后的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要求，组织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养护施工组织方案、交通保畅方案、应急预案等进行审查。

修复养护工程中的大修、中修工程项目应当于开工前 15 日将交通保畅方案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养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需要双向全幅封闭或者单向全封闭借用对向车道分流车辆或者占用单向一个车道在 2 公里以上且作业期限超过 30 日的，应当将养护施工组织方案和交通保畅方案报请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除紧急情况外，在养护作业开始之日前 5 日将施工路段、施工时间、车辆分流路线等信息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告，并在施工路段前方及相关入口处设置公告牌。

鼓励与公路电子导航服务企业开展合作，为社会公众出行做好服务。

第五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加强对养护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水）保、造价等的全过程管理。

第五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养护工程质量检查管理制度，通过自查、抽查、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等级条件的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等方式确保养护工程质量。

第五十三条 养护工程采用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机电设施和设备等应当进行进场检验。

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及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和产品，还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复验。

养护工程施工各道工序应当按照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质量控制。重要工序完成后和隐蔽工程隐蔽前，应当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的规定进行质量检验评定，质量合格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第五十四条 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不得使用已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五十五条 养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在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规定的危险性较大工程还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

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必要时，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第五十六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养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养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十七条 养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施工中发现的设计问题，应当书面提出设计变更建议。

一般设计变更经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同意后实施。重大设计变更须经原设计审查或审批单位同意后实施。

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

第五十八条 养护工程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重要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重要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涉及特种设备的，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养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社会环境的影响。对于养护施工挖除的材料和拆除的构件，可回收再利用的应当及时分拣、回收和再利用，无法利用的应当集中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第六十条 应急养护工程的实施，应当按照先抢通、后修复，先干线、后支线，先路基桥涵、后路面工程的原则安排施工作业。存在次生灾害风险时，还应当进行灾害监测和施工监测。

第八章 工程验收

第六十一条 养护工程施工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织竣（交）工验收。

养护工程的验收程序可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养护工程原则上按照一阶段验收执行，但对技术复杂程度高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养护工程按照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阶段执行。

其他适用一阶段或者两阶段验收的情形，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自行确定。

第六十三条 执行一阶段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一般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之内完成验收；执行两阶段验收

的养护工程项目，在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交工验收，一般在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2 个月之内完成竣工验收。

养护工程验收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限应当在养护工程合同中约定，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第六十四条 养护工程验收依据主要包括：

- （一）养护工程计划文件；
- （二）养护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 （三）设计文件及图纸；
- （四）变更设计文件及图纸；
- （五）主管部门的有关审查文件；
- （六）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养护工程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完成全部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整理归档；
- （三）施工单位按照公路养护工程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 （四）开展了监理咨询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五）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按照规定需要进行专业检测的，应当由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六) 机电养护工程试运行时间不少于连续三个月;

(七) 工程质量缺陷问题已整改完毕;

(八) 参与养护工程的相关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九) 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由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所属具体承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单位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竣工质量鉴定报告;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六条 养护工程项目建成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当负责编制工程竣(交)工验收文件、图表、资料。

通过竣(交)工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养护工程分类和档案管理要求分别立卷归档,并按照规定及时将养护工程的竣(交)工验收文件装订成册。

第六十七条 养护工程项目竣(交)工验收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负责返修。

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返工或者返修仍不能满足使用功能的养护工程项目,严禁验收,需专门研究处置方案。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前提下,除服务区、收费站主体结构的完善增设、加固改造工程外,高速公

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养护工程开展竣（交）工验收阶段的项目安全性评价。

第九章 工程管理信息化

第六十九条 养护工程管理应当积极采用数字化技术，通过建立数字模型等方式，推进养护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推动建立智能化养护机制，提升养护工程科学决策水平和管理效能。

养护工程管理应当逐步建立覆盖高速公路基础地理信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养护管理系统和相关数据库，具备数据管理与分析、养护需求分析、方案决策分析和养护工程项目库管理等功能的信息化系统。

第七十条 推广应用基于人工智能的自动化巡查、基于物联网的养护工程质量管理、新型无损检测装备，尤其是公路桥隧、交安设施等自动化快速检测装备、无人化养护施工装备等应用，实现智能监测与预警，形成数据驱动型养护科学决策工作机制。

第七十一条 养护工程管理应当利用信息化扩展信息应用场景，推广和加强长大桥隧与高边坡结构监测系统、养护施工质量控制及数据平台建设等技术应用。

第七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养护管理信息化工作，及时更新数据，确保数据安全，并做好数据保存工作。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及所属省公路局、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贵州交通信息与应急指挥中心（省路网中心），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结合本年度养护工程计划，按照规定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或者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七十四条 养护工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养护工程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 （二）养护工程前期、计划、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工作规范化情况；
- （三）养护工程质量和安全；
- （四）其他要求的相关事项。

第七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及所属省公路局、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贵州交通信息与应急指挥中心（省路网中心）依据各自职责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 （四）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七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应当健全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对养护工程相关从业单位及人员的信用评价管理，并按照规定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养护的，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对危害我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所使用下列术语的含义为：

（一）预防养护工程，是指高速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的主动防护工程。

（二）修复养护工程，是指高速公路在出现明显病害或部分丧失服务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包括大修、中修、小修。

（三）专项养护工程，是指为恢复、保持或提升公路服务功能而集中实施的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灾后恢复等工程。

（四）应急养护工程，是指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

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但通过应急养护未能使高速公路恢复到原有服务功能和技术标准时，尚需按照专项养护工程组织实施灾后恢复工程。

第八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养护工程分类细目和具体内容。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